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collect/myzj_discuss.jsp?id=3229
&website=gdtax&view=1&webcode=gds&style=gdtax](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collect/myzj_discuss.jsp?id=3229&website=gdtax&view=1&webcode=gds&style=gdtax))

附錄

第 2 期：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反馈意见建议。

- 附件：1.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附件 1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费范围】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第三条【税费征管保障定义】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为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所采取的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征缴协助、监管协作、执法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工作原则】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坚持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在地方党政的统筹领导下，税务机关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保障措施，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优势，为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提供保障。

对积极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集体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争议解决机制】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争议，与本级税务机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该部门、单位的对应级别主管部门与上一级税务机关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税务机关提请本级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八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强化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并优先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等渠道进行涉税费信息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涉税费信息省级统筹、实时共享。

第九条【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

统计、医保、国有资产管理、海关、海事、金融机构、供水、供电、供气等拥有涉税费信息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提供涉税费信息的具体范围、格式、频率由税务机关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确定，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

目录之外的涉税费信息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根据税费征管和便民服务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商交换，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十条【税务机关税费信息提供职责】 各有关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须由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法依规提供。

第十一条【信息质量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涉税费共享信息的质量，及时维护、更新共享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二条【信息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费征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不得用于依法履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服务支持

第十三条【服务支持总体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安排，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到公共服务体系中一体推进。

第十四条【办税费服务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跨境通办提供支持，推进税费服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支持推进电子发票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电子发票等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六条【第三方机构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税费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活动。

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服务制度建设，提高涉税费专业服务能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反馈行业纳税人缴费人合法合理的涉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十七条【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健全涉税费业务争议联合处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联合处置，及时解决争议纠纷，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支持税费宣传】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费宣传提供必要的支持，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税费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税费法律法规和便民利企措施宣传。

第四章 征缴协助

第十九条【支持依法征缴税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征缴税

费，严禁对税费征缴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违反预算规定向税务机关下达税费收入任务指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自行制定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积极培植税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费基。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信息查询协助】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税务机关需要查询有关涉税费信息、提出相关事项复核申请时，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业务办理协助】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查验有关涉税费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不予办理，保障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征收。

第二十三条【协同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税费征管相关协同工作。

第二十四条【配合落实税费优惠】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第二十五条【协助征缴要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协议，及时、足额代收或代扣代缴、代征、预扣预缴相关税费，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不得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费。

第五章 监管协作

第二十六条【总体要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积极与税务机关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

第二十七条【信用联合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税费信用在诚信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实施税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纳税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将纳税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情况以及其他纳税信用信息，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税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涉税服务机构监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涉税费组织及从业人员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推行诚信服务承诺制，对参与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提供帮助，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第二十九条【协助获取涉税费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需要调取、收集、复制涉税费信息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提供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讯信息等通用系统的调取验证接口，提高税务信息验证的准确性。

第三十条【协助实施税务行政强制】 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一条【涉税费问题告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涉税费问题，应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情况复杂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予以协助。

第六章 执法协助

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协助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税费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

公安机关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涉税费犯罪行为案件，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税费征管秩序的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税警协作机制】 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应当实行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骗取退税、骗取税费优惠、抗缴税费等涉税费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缴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的，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协助配合。

第三十四条【检察机关协助措施】 检察机关应当与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监督、涉税案件法律监督、涉税费公益诉讼联动等方面加强协作。

检察机关发现负有协同税收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十五条【审判机关协助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与税务机关在涉税费诉讼调解、企业破产处置、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方面加强协作，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清算，在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或受理破产案件前，通知税务机关确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机构的涉税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扣缴税费。对于欠缴税款的被执行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机关应及时计算被执行人依法应负担的司法拍卖及产权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上述税费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税务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税务行政决定，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违规实施税费征缴的责任追究】 对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擅自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税费或者延迟解缴税费，违规返还税费造成财政收入流失或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按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补征应征未征税费，退还多征税费，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未按规定进行税费征管保障的责任追究】 各有关部门、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照职权对其依法问责：

（一）未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涉税费信息或者未履行税费协助义务，造成重大税费损失、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代收或代扣代缴、代征、预扣预缴相关税费，造成重大税费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对税费征管信息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征管协作协议】 税务机关可以与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税费征管协作协议，明确协作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2

关于《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东省税务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保障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举措。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2021年7月印发的《广东省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出台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法规”的改革任务。出台《保障办法》，是坚持“精诚共治”理念，全面适应社会保险费、非税项目划转改革，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强化财政收入保障的具体措施，也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际需要。

二是适应新发展阶段税费征管的迫切需要。按照2018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税务机关的征收范围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税收收入扩展到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税务部门所组织的收入已经形成“税费并重”的局面。随着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发展，各类涉税主体对政务服务的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跨区域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对税费征缴的协同共治、协助配合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台《保障办法》，借助各方税费共治力量，打造协同高效的税费征管保障机制，有利于解决税费征管保障制度缺失，涉税信息共享不足、税费征管协作不够到位、税费司法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提升税费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有利于全面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

三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税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税费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构成要素。因此，通过制定税费征管保障制度明确并规范税费征收管理支持协助事项，保障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涉税信息共享、支持协助等活动，有利于更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化社会治理。这既是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

二、《保障办法》的主要内容

《保障办法》共八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征缴协助、监管协作、执法协助、责任追究、附则。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7条，明确制定目的、税费范围、定义解释、工作原则、职责分工、保障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等总体规定。

一是明确制定目的是加强税费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条）；明确税

费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第二条）；**二是明确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为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所采取的支持、协助、协作等措施的总称（第三条）；**三是明确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第四条）；**四是明确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职责分工**是在地方党政的统筹领导下，税务机关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第五条）；**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落实税费保障措施，列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表彰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提供保障（第六条）；**六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争议**，与本级税务机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该部门、单位的对应级别主管部门与上一级税务机关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税务机关提请本级政府协调解决（第七条）。

（二）第二章“信息共享”，共5条，明确信息共享工作中的政府和部门职责、信息质量要求、信息安全保障等。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等渠道进行共享，要大力推进涉税费信息省级统筹、实时共享（第八条）；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提供涉税费信息的具体范围、格式、频率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第九条）；**二是明确税务机关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第十条）；**三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涉税费共享信息的质量**，及时维护、更新共享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第十一条）；**四是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涉税费征管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不得用于依法履职之外的其他用途（第十二条）。

（三）第三章“服务支持”，共6条，明确服务支持总体要求、支持办税费服务、支持推进电子发票应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支持税费宣传等。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到公共服务体系中一体推进（第十三条）；**二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税费服务提供支持**（第十四条）；**三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推进电子发票等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第十五条）；**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税费服务等活动**。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提供涉税费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第十六条）；**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健全涉税费业务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第十七条）；**六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为开展税费宣传提供支持**（第十八条）。

（四）第四章“征缴协助”，共7条，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法征缴税费、积极培植税源，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信息查询协助、业务办理协助、协同保障、配合落实税费优惠，以及明确协助税费征缴的要求。

一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征缴税费，严禁对税费征缴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不得违反预算规定向税务机关下达税费收入指标，不得违反规定自行制定税费优惠政策（第十九条）；**二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植税源费基**，各有关部

门、单位应当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第二十条）；三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在税务机关需要查询有关涉税信息、提出相关事项复核申请时，依法依规予以协助（第二十一条），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查验有关涉税证明，保障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征收（第二十二条），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税费征管相关协同工作。（第二十三条），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第二十四条）；四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及时、足额代收或代扣代缴、代征、预扣预缴相关税费，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不得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费（第二十五条）。

（五）第五章“监管协作”，共6条，明确监管协作总体要求，加强信用联合监管、涉税服务机构监管，协助获取涉税信息，协助实施税务行政强制，以及告知涉税问题。

一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积极与税务机关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第二十六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税费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税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第二十七条）；三是明确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涉税组织及从业人员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第二十八条）；四是明确在税务机关需要调取、收集、复制涉税信息时，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提供系统的调取验证接口（第二十九条）；五是明确在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时，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第三十条）；六是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涉税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并予以协助（第三十一条）。

（六）第六章“执法协助”，共4条，明确执法协助中公安机关的协助措施、税警协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协助措施。

一是明确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涉税犯罪行为案件，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税费征管秩序的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行为（第三十二条）；二是明确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应当实行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出入境管理机关协助配合阻止出境工作（第三十三条）；三是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与税务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监督、涉税案件法律监督、涉税公益诉讼联动等方面加强协作，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第三十四条）；四是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与税务机关在涉税诉讼调解、企业破产处置、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方面加强协作（第三十五条）。

（七）第七章“责任追究”，共2条，明确违规实施税费征缴的责任追究、未按规定进行税费征管保障的责任追究。

一是对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等行为，按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补征应征未征税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存在所列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照职权对其依法问责（第三十七条）。

（八）第八章“附则”，共2条，明确征管协作协议事项和本办法实施时间。

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可以与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税费征管协作协议，明确协作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第三十八条）；二是明确本办法实施时间（第三十九条）。